

住院&轉診

Q：請問患者目前在綜合醫院住院治療，因該院所告知要辦理出院並需轉至精神科院所治療，請問貴院是否有病床可收治？應如何辦理？

A：本院病床是由總醫師調床；建議請原院所開立轉診單並持單先由門診或急診掛號就醫，由醫師判定是否需收治。

Q：請問外縣市的患者，目前在養護機構因發病需治療，可否用轉診方式至貴院住院治療？

A：本院治療對象是不分縣市，可持轉診單就醫，是否收治需由醫師視病情需要決定。

Q：如何查詢欲探訪親友之住院病房床號？

A：原則上，未經病人同意，基於保護病人隱私權，沒提供查詢之服務；請訪客直接詢問家屬。（參考法源如下）

- 病人之隱私權保護（精神衛生法第 24 條）

未經病人同意，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 病人之秘密通訊自由權保護（精神衛生法第 25 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Q：若由救護車送來急診的病人，是否就可以強制住院？

A：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若患者無病識感不願接受治療，經兩位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狀態且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將備妥相關文件送「行政院衛生署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審查會」判定是否許可強制住院。